



证券代码:000100 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19日(即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4时;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一楼会议室;
 -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9、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10、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议程:
- 1、《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 4、《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披露情况
-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
-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科技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2、股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股票”		
3、股东投票帐号为:		
(1) 深交所会员为深交所会员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1、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
4、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1) 股票认购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票,其中指出:		
360100 买入方向	申报价	1.00元
360100 买入	申报价	1股
(2) 如系统提示该笔申报无效,申报顺序如下:		
360100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用服务的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成功后,方可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 申请网络服务的流程		
1、投资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采用服务的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成功后,方可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2) 如系统提示该笔申报无效,申报顺序如下:		
360100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强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无需支付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署):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委托A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已决定表决。				
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1,73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调整董事长年薪制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调整董事长年薪制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13,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Transfact公司自2014年工商部相关单位接洽后,即规划在中国建立公司,这次与富强科技的深入合作,有利于Transfact的产品和服务快速切入中国及亚洲市场,加快“中国十三五智能制造平台”研究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2、富强科技与Transfact公司合作有助于发挥自身硬件装备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硬件制造及软件服务的优势互补,使得富强科技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工厂自动化”到“工厂信息化”的多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一个快速反应、有弹性、精细化的制造环境,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按期交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提高服务质量,对公司未来业绩和规模的成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在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变更原因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三、保荐机构变更程序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六、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七、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八、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九、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十、保荐机构变更后的安排				
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振亚先生、冯晓峰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6人,实到职工代表3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民主讨论,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据此,与会职工代表认为:	
1、实施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2、通过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胡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件或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各种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24
- 2.投票简称:海洋王股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在“买入”或“卖出”选择“3”